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玉霞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46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462655A00\_ATTCH1.PDF、1462655A00\_ATTCH2.pdf、146265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  
領域-本土語文(客語文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3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